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

提高妇女地位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43 号决议，本报告提供了一些信息，介绍为了解决对移徙女工遭受暴力的问题，各会员国所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组织所进行的活动。报告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未来行动的建议。

\* A/60/15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3 号决议中，深切关注移徙女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事件时有所闻，敦促各有关政府，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大会列出了一系列防止移徙女工遭受暴力，惩治施暴者并向受此类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移徙女工遭受暴力的问题和第 58/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3. 本报告是应上述请求提交的，并且是根据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的信息以及政府间和专家机构讨论结果编写的。

4. 自 1992 到 1997 年，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每年都列入大会议程。此后，该问题由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人权委员会在关于特定人群和个体的项目下每两年讨论此问题一次。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的具体决议，和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决议。

5.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涉及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其中吁请采取专门措施消除此种暴力，并为此类妇女提供服务（如第 125 b、125 c 和 126 d 段所述）。《纲领》将移徙女工包括在特别易遭受暴力的女性群体中（第 116 段）。作为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0 年总结和评估的一部分，会员国提供了关于为实现重要关切领域的目标而采取行动的信息。在收到的 134 份反馈中，129 份涉及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有的还提及了为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暴力和虐待所采取的措施（见 E/CN.6/2005/2 和 Corr.1）。

6. 提高妇女地位司撰写的《2004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妇女和国际移徙》，<sup>2</sup> 特别强调了国际移徙中与性别有关的问题。除了讨论移徙、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之外，《概览》特别调查了家庭和劳工移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贩运人口和走私方面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也调查了性别作用，以及移徙妇女融入其移入社区的问题。《概览》提出了一系列改善移民、难民和被贩运妇女状况的建议。

##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7. 到 2005 年 5 月 16 日，22 个会员国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牙买加、日本、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

西哥、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一个观察国（罗马教廷）回应了秘书长关于提供第 58/143 号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的请求。一个会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上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8/161）提供的信息于规定期限之后收到，本报告也反映了这些信息。

8. 很多为本报告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包括阿塞拜疆、伯利兹、日本、墨西哥、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提交了关于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立法措施的信息。<sup>3</sup> 有些会员国，包括克罗地亚、丹麦、日本、拉脱维亚和菲律宾，报告了为打击贩运妇女、女童现象而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和/或建立国家机制的情况。丹麦、日本、罗马教廷、墨西哥和菲律宾也提供了关于预防贩运妇女和女童措施的信息。丹麦、日本、教廷和墨西哥报告了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而采取的措施。

## A. 统计信息

9. 若干国家所提交的信息强调在移徙者中女性占了很高的比例。印度尼西亚表示，妇女占每年 350 000 名印尼移徙工人的 70% 以上，而牙买加妇女占政府记录移徙劳动力的 60%。墨西哥妇女占生活在美国的墨西哥公民的大约 45%，大多在工厂、车间、家政服务、餐馆和小商店工作，没有劳动保护。每年平均 15 000 名菲律宾妇女移徙到海外从事家政工作。

10. 伯利兹、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收集了妇女遭受暴力的数据。丹麦计划对住在妇女危机中心的妇女儿童进行年度统计，关于强奸和家庭暴力的研究报告在编制之中。牙买加和日本正在制订收集全国移徙女工数据的方法。亚美尼亚和蒙古没有关于移徙女工遭受暴力的统计或其他相关数据，虽然蒙古进行了关于“在国外工作的蒙古公民的地位和后果”的调查。

11. 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埃及和牙买加表示，没有移徙女工遭受暴力案件的记录。

## B. 法律措施

### 1. 国际义务

12. 到 2005 年 6 月 17 日，30 个国家已成为《保护所有移徙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该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阿塞拜疆、伯利兹、埃及、萨尔瓦多、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该公约。有几个会员国请大家注意其加入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及与移徙女工状况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 2. 国内法律措施

13. 提交报告的各国提供了关于对妇女，包括对移徙女工暴力的立法，特别是刑法的一般性资料。根据 1999 年阿塞拜疆刑法，强奸、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其他涉及性暴力的行为可得到剥夺自由 10–15 年或终生监禁的惩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联邦刑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处罚，任何人若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就会受到处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刑法第 533 条和第 544 条规定了侵犯他人的重罪和轻罪的处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性犯罪法严惩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针对性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 of 西班牙 1/2004 号组织法以多部门、综合的方式处理暴力问题。丹麦司法部长将于 2005 年第二季提出一项法案，修正司法法，以加强强奸和其他严重性犯罪受害者的法律地位。

14. 几个会员国制定了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在印度尼西亚，关于消除家庭暴力的第 23/2004 号法旨在确保妇女的安全和保障，防止她们成为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2004 年 6 月 2 日，日本修正了预防配偶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使法庭有可能发布命令禁止配偶接近受害者和/或要求配偶离开住所。2003 年 6 月，丹麦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法，授权警察在某些案件中，让显示暴力或威胁行为的配偶或同居者离开共有家庭一段时间，以便防止对家庭其他成员的进一步暴力。伯利兹正在检讨 1993 年家庭暴力法案，以便能提出修改的建议。

15. 阿根廷、阿塞拜疆和伯利兹报告其已通过处理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法律。例如，2004 年 9 月的阿塞拜疆劳动法关于集体合同的内容的第 2 节第 31 条要求集体合同的签署方，教育公众在工作场所不允许有污言秽语和恶意行动，并且需要采取措施预防此类行为、努力提高公众对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意识，并落实保护工人免遭此类行为侵犯的措施。

16. 一些会员国报告了规管移徙劳工的立法措施。例如，根据 2001 年蒙古劳工和专家进出口法，劳动合同的签署应该符合国际法律标准，以各自国家的法律为基础，并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妇女的社会保障规定。1999 年阿塞拜疆劳工移徙法案第 5、8 和 13 条规定了在阿塞拜疆雇用外国人工作的模式，以及阿塞拜疆公民赴国外工作的模式。由于高失业率和劳动力市场的不利趋势，克罗地亚政府订立了每年雇用外国人的限额。基于关于征聘事务的第 5/2004 号法案，如果外国人有工作许可证和为工作目的暂住证，或者如果他们寻求避难者，斯洛伐克共和国授予这些人及其本国公民同样的法律地位。根据第 596/2004 号公务员条例，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外国人只能自由得到某些公共部门的职位。沙特阿拉伯劳动部 2004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第 1/738 号部长报告，宣布禁止各种形式的人员走私。亚美尼亚努力起草一项法律，规管劳工移徙，其中有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的规定。

17. 阿塞拜疆、斯洛伐克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在其劳工法下，外国移徙工人与其本国公民享有同等待遇。阿塞拜疆劳工法有专门一章讲述了妇女的劳动权利及其落实的问题。

18. 丹麦议会修正了丹麦的外国人法案,2004年7月1日起生效。该修正案规定,在十年的等待期间,一个外国公民通常不能因与住在丹麦的人结婚获得居留资格。这个等待期适用的情况是,该外国公民曾被终审判决对前配偶或同居者犯罪,而判处的刑罚可能是监禁、监禁缓刑、或其他涉及或允许剥夺自由。

19. 根据阿根廷最近通过的第25871号法律第7和第8条,生活在该国的移徙者,无论其移徙地位如何,均有权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

20. 为了使国家法律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sup>4</sup>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宣言——相统一,印度尼西亚组织了讨论会和讲习班。

## C. 政策措施

### 1. 国家战略和机制

21. 丹麦、印度尼西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丹麦报告,其关于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包括对少数民族妇女的特别关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计划也处理移徙妇女的问题。萨尔瓦多的《促进精神卫生和综合福利方案》包含对女工包括对移徙女工进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教育的措施。哥斯达黎加正努力制定促进移徙工人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权利的政策。

22. 一些会员国报告,建立了关于妇女遭受暴力和/或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活动的协调机制。印度尼西亚于1998年建立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以处理违反妇女人权的问题,特别是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伯利兹建立了多部门委员会,制定对妇女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并协助监督其实施。2004年,墨西哥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和国家妇女问题研究所就加强协调促进和保护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人权的行动问题签署了总协议。哥斯达黎加设立了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协调体制。罗马教廷的移徙和流动人员教区照顾教廷委员会,多年来努力促进移徙者和流动人员的福利,最近讨论了针对移徙妇女特殊形式暴力的问题。

### 2. 预防措施

23. 伯利兹、丹麦、萨尔瓦多、牙买加、墨西哥、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用印刷、电子和其他媒体进行了提高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意识的行动和宣传运动,包括编制印刷刊物、小册子、传单、海报、磁性和铅笔宣传物,通过收音机、电视和报纸做公共宣传,以及播放电视节目和纪录片等。例如,丹麦报告,进行了一系列特别着重少数民族妇女的提高意识活动,包括关于性别平等的宣传运动,以使这些妇女了解她们与劳动力市场、婚姻和暴力有关的权利;“开展了制止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宣传运动,以期用不同语言传播遇到暴力时到哪里寻求帮助的信息;开展了旨在增强男性对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认识的宣传运动;到妇女的

收容所提高对少数民族妇女及其子女面临具体问题的意识；一系列关于家庭暴力，包括关于外国妇女和殴打妻子等专题的电视节目。

24. 萨尔瓦多制作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普及版，以提高对移徙工人权利的意识。在外交部和国际移徙组织的支持下，制作了旨在使大众对无证移徙的风险有所认识的纪录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9年《第4号土地法》和《第5号农村土地法》等国际、国家法律文本翻译成利于阅读的语言并向公众广为散发。该国还举办了让妇女和男子了解《1998年性犯罪（特别规定）法》的活动，这项活动导致一些妇女和男子就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出了诉讼。墨西哥采取了一系列提高公众意识的举措，包括开展关于移徙妇女的宣传运动，以期提高对移徙妇女人权的认识，并反映生活在美国的墨西哥移徙女工的生活状况。哥斯达黎加正在制定战略，以教育公众了解移徙工人所做的积极贡献，并防止他们受歧视。

25. 菲律宾通过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向所有潜在移徙工人提供安全移徙的信息。经常举行强制性的行前教育讨论会、就业前教育讨论会、旅行建议、娱乐业从业者综合介绍讨论会、以及为从事家政、表演艺术等易受伤害工作的妇女开设的专门课程。同样，沙特阿拉伯也向所有外来男女移徙者提供载有人权信息的指南。

26. 阿塞拜疆、伯利兹、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和牙买加就移徙女工遭受暴力的问题进行了能力建设活动，对政府官员、执法人员、警官、社会工作者、社区领导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例如，萨尔瓦多外交部同中美洲大学人权研究所一起组织了全国讲习班，以使各个机构的代表都了解《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如何使国家立法符合该公约。牙买加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协助下，执行了一个旨在提高政府官员有效管理移徙能力的移徙管理方案。伯利兹就家庭暴力中涉及的各项因素和基本干预技巧对警员、社会工作者和社区领导进行了培训。此外，还开始编写家庭暴力培训手册，可望于2005年下半年出版。

27. 一些国家采取了措施，以改善对移徙女工暴力的警方反应。例如，伯利兹在全国的大警察局建立了打击家庭暴力队。

28. 丹麦报告了其他预防对移徙女工暴力的活动，自2003年起丹麦警方向可能受虐待的妇女提供袭击警报器。一旦启动，这些装置就会直接告知控制中心受害者所在地点，这一信息再转发到最近的警察局。自从2004年起，丹麦监狱向被判暴力犯罪的囚犯和有持续暴力行为的囚犯提供“愤怒管理”方面的治疗。司法部正考虑强制实施该治疗，并将其作为暴力罪判处缓刑的条件。牙买加在美国和加拿大建立了联络处，以确保牙买加移徙工人，除别的以外，得到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保护。为了改善劳工移徙的管理，并避免虐待的情况，牙买加努力实施加强边境控制系统的方案。

### 3. 支持措施

29. 丹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它们建立了收容所和危机中心。例如，巴基斯坦在萨希瓦尔、韦哈里和卡拉齐建立了三个危机中心，向危难中的妇女提供援助。丹麦报告，为可能受到强迫婚姻的人建立了危机中心的国家网络，为有少数民族背景、可能受到强迫婚姻、或因其他家庭冲突需要支持的儿童及年轻妇女建立了两个收容所。萨尔瓦多筹资为移徙者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收容所。

30. 丹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建立了或计划建立热线电话向暴力受害者妇女提供援助。在丹麦、墨西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暴力受害者可以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丹麦、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西班牙有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和医疗援助的方案。伯利兹卫生部制订了在医院和医疗中心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墨西哥国家移徙事务所在墨西哥红十字会的帮助下，建立了向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支持的方案，包括在索诺拉州的圣·路易斯·里约·科罗拉多、索诺伊塔、撒撒比、拿科地区建立了两个流动诊所，在这些地区和美国交界的一带曾有大量移徙者死亡。

31. 一些会员国，例如哥斯达黎加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执行了旨在通过修改学校课程表和促进多元文化等措施使移徙者更快融入东道国社会的方案和项目。罗马教廷报告了天主教机构对遭受暴力的移徙女工进行的支持活动。

### 4. 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32.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报告缔结了双边协议，以促进有序的移徙，并增进在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方面的合作。在区域一级，2002年12月，阿根廷签署了《关于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国民居住权的协议》，和《关于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国民正规化的协议》。前者允许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国民自由居住在任何签署该协议的国家。

33. 牙买加努力增强国际移徙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间的合作。2004年7月和2005年2月，日本外务省和国际移徙组织联合主办了一场关于人员离境移徙的研讨会。丹麦正在建立使馆网络，作为国家机构和妇女之间的桥梁，并协助关于妇女返回本国的实际安排。

## 三. 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采取的措施

34. 自大会第58/143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系统的一些政府间机构继续在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方面开展工作。对他们开展的活动总结如下。

## A. 人权委员会

35. 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几个决议涉及了移徙女工的状况。特别是，委员会在其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4/49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移徙女工充分享受人权，并鼓励各国政府设法消除使这些女工受到威胁的根源。委员会还呼吁有关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惩治贩运移徙女工者和对她们施加暴力者的刑事制裁措施，并向暴力和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提供临时收容所和采取其他措施，让她们能够在司法审理中出庭，保障她们体面地返回原籍国，并为返回的移徙女工制定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计划。

36. 在关于移徙者人权问题的第 2004/53 号决议中，委员会提请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情况，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无论他们的移徙条件如何。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做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成为贩运的受害人以及使用危及其生命和人身完整的入境手段。

37. 委员会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4/46 号决议中，对一些妇女群体，包括移徙妇女有可能成为暴力行为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切。

38. 委员会在关于教育权的第 2004/25 号决议中，提请注意移徙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有效接受教育方面遇到的障碍。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004/56 号决议。

39.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教育权决议（2005/21），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决议（2005/41），移徙者的人权决议（2005/47），这些决议也都涉及到移徙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40. 人权委员会的一些特别报告员都非常关注移徙女工的状况。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2005/85 和 Corr.1）对移徙妇女易受虐待、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表示担忧。她认为，移徙妇女比男性受歧视和虐待的风险更大，作为妇女和外国人，她们遭受双重歧视，有时因其非法身份，而使情况更加糟糕。特别报告员认为，要想更好地理解妇女和国际移徙方面的问题，就需要改进对能解释其因果的数据的收集、传播和分析，从而为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奠定坚实的基础。

41. 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一份报告中，尤其关注移徙家庭佣工的状况（E/CN.4/2004/76）。她认为，由于发达国家对家务帮工的需求日益增长，导致协助妇女移徙从事家务工作以及妇女自发移徙的举措和协议在增加。



她指出，总的说来，这类举措无法保障良好就业条件和尊重妇女移徙家庭佣工的基本权利。许多妇女移徙家庭佣工受到雇主、其子女或家庭成员，或住在同一所房子中的其他家庭佣工的性虐待。许多人被迫留在这样的雇主家中，一再受到性侵犯。据报道，经常受抑郁症困扰的妇女移徙家庭佣工中自杀率很高。此外，她注意到，作为家庭佣工移徙的妇女成为贩运受害者的风险很高，这主要是因为没有书面的雇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移徙的妇女经常会在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发现要她们从事的工作并不是原来说好的工作。

4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2005/72 和 Corr.1）中分析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她认为暴力既是艾滋病毒的原因，也是其后果。在整个报告中，她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艾滋病毒是关联的，并强调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特别是移徙者、难民、少数人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的妇女群体遭受的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采取综合性的方法来处理性别不平等带来的影响，同时也要深入特定的风险群体。

4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2005/71）中概述了其任务的内容和范围，行动依据的法律框架及建议采纳的工作方法。由于没有正规身份的移徙者有可能成为贩运的受害者，她打算探讨移徙、贩运行为和反恐三者之间的联系。同时，她还打算在打击或预防贩运工作可能对有关人员，无论是移徙者、寻求庇护者还是公民的人权带来影响时采取行动。

## B. 人权条约机构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些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处理了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包括移徙工人及其家人享受人权问题，以及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问题。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具体问题主要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到三十二届会议处理。<sup>5</sup>

4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越来越多的妇女以移徙来摆脱贫困，并有可能因此而成为各种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贩运的受害者表示担忧。委员会还对移徙者、难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尤其是在教育、健康、就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居留身份方面遭受歧视表示关切。它审议了一些外国妇女的状况，这些妇女遭受了家庭暴力，却因为自己的居留许可是与配偶的联系在一起，因而没有寻求援助。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缓解贫穷，保护移徙女工，消除对难民、移徙者和少数民族妇女及女童的歧视，包括在居留身份方面的歧视。

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讨论了相关的问题，<sup>6</sup> 并对强制性拘留非法移徙者，包括寻求庇护者表示担忧，尤其是当拘留影响到妇女、儿童、

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和那些被认为是无国籍的人时。委员会对妇女移徙家庭佣工的状况、工作条件和法律保障表示关切。委员会讨论了弱势群体妇女的问题以及多重歧视的问题。委员会呼吁对拘留政策进行审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解决妇女家庭佣工遇到的问题，如债役、扣留护照、非法监禁、强奸和人身伤害，并呼吁采取措施满足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女游民、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需要。

4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了妇女，尤其是移徙妇女被配偶或伴侣虐待的问题，由于这些妇女在经济上依赖他人并且担心被驱逐出境，往往不会报案（见 E/2005/22）。委员会呼吁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对没有稳定居留身份的移徙妇女采取有效的支助措施。委员会还呼吁采取其他手段打击涉及移徙妇女的强迫婚姻。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在街头工作或做佣仆的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状况，以及偷运移徙者、贩运人口及控制使用童工的劳工法和机制得不到有效执行的问题（见 CRC/C/143）。委员会建议采取几项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加强与跨界童工的原籍国合作，以打击对这些儿童的经济剥削。

#### 四. 联合国系统实体采取的措施

49. 联合国系统的几个实体提供了在打击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是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一个优先的工作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司完成了《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4 年世界概览：妇女和国际移徙》，<sup>2</sup> 并将提交给大会。在筹备过程中，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3 年在瑞典马尔默组织召开了“流动性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协商会议，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会聚一堂讨论移徙的社会性别方面的问题。2005 年 3 月 3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的一个小组讨论会上发布了《世界概览》。

51. 提高妇女地位司参加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办的国际移徙第二次协调会，就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提交了书面文件并做了口头介绍。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要求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该项研究也会探讨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

## B. 非洲经济委员会

52. 非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发表人权教育的报告，召开相关的研讨会，开展提高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认识的活动的处理方式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然而，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针对移徙女工问题开展特别的活动。

## C. 欧洲经济委员会

5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于2005年4月主持召开了题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统计概览、数据收集和方法上的问题与缺口及克服问题与缺口的方法”的专家小组会议。该会议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组办的。会议提出了改进国家一级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的建议。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规划后续工作。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2002年11月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了“国际移徙半球会议：美洲的人权和贩运人口”会议。会议旨在加强国际移徙领域政府间的合作，以帮助确定保护和促进移徙者人权，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的机制。2004年6月在墨西哥城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拉加经委会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组织了关于移徙问题的附带活动。

55. 拉加经委会就国际移徙问题编制了一些出版物，包括一部题为“寻找工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的国际移徙：文献选摘”<sup>7</sup>的出版物。

## E.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5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编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相关的《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在西亚地区执行情况的信息。西亚经社会编制了一份报告，描述该议定书的执行给该区域每个国家带来的积极变化，并确定了西亚经社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

##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2003年12月在新德里举办了“与男性合作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次区域培训研讨会。此外，为检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而于2004年9月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区域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了《曼谷公报》，公报提到缺少保护移徙女工人权的政策、立法和方案是在亚太区域执行纲要时需要承认的一个缺口。亚太经社会为高级别

会议编制了一篇题为《促进北京宣言：缺口与挑战：对妇女的暴力和贩运行为》的论文。最近还发表了题为《国际贸易与移徙中的妇女：审视全球化的护理服务的提供》的讨论文件。

58. 在报告所述期间，亚太经社会一直在与研究亚太区域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络（移徙者援助方案）合作开展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举措。目前，亚太经社会正在筹备组织促进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特别强调对妇女的暴力和贩运妇女行为专家组会议，会议将于 2005 年 10 月在泰国的曼谷举行。

##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针对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开展了几项活动。例如，在白俄罗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联合开展了一项举措，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和政府机构的协调来打击贩运妇女行为，减少进入白俄罗斯和欧洲联盟的非法移徙者。

60. 开发计划署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根据最近的调查进行了一项分析性的研究，探索贩运行为和人类发展之间的关系。该项研究由与俄罗斯联邦科学院有联系的，经济移徙、贫穷和人类发展领域的专家进行。它呼吁对现行的导致贩运发生的限制性移徙政策进行审查，并呼吁采取有效的预防战略来消除贩运的根源。

61. 在尼泊尔，开发计划署领导的联合国打击贩运联合举措开展后，成立了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该办公室 2004 年的年度报告的重点是冲突和贩运，并阐明了武装冲突导致的贩运、移徙、性工作之间的联系及他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系。开发计划署开展了宣传工作来推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更紧密的合作与协调，为设立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区域报告员铺平道路。

## H.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6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执行 2001 年开始的亚太区域和阿拉伯国家移徙问题区域方案。该方案在以下国家开展：始发国有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菲律宾，目的地国有中国（香港）、约旦和泰国。重点是贫穷的移徙女工，尤其是家庭佣工。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制订有利的政策，创造制度和社会经济环境来增强妇女的力量，确保妇女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都享有平等的机会、资源和福利。在全球和区域层面，方案除其他外，成功地完成了以下任务：建立了一个关于亚洲区域妇女移徙趋势的知识库；从社会性别观点看待移徙问题；就保护移徙女工问题在始发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了区域政策对话。在国家层面，方案成功地在约旦、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带来了立法和政策上的变革。

##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范畴内研究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2002年,教科文组织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合作开展了题为“我们在一起”的项目。项目的目的是通过生活技能和基本技能的培训、职业培训、职业辅导、计划生育、健康和权利方面的培训促进移徙女工参与城市、社会和经济生活。近年来,项目扩大了合作伙伴的范围,吸引了一些当代中国艺术家的参与,通过当代艺术鼓励公众以非歧视性的观点看待移徙女工。教科文组织还在西非和亚洲开展了几个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项目。

## J. 国际劳工组织

64. 2005年5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发表了一份题为“全球反对强迫劳动联盟”的报告:该报告是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2005的后续报告。报告论述了影响到移徙工人,尤其是富有或贫穷的目的地国中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的新形式的强迫劳动,认为贫穷和基于性别和人种的歧视是贩运人口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65. 为解决全球化所导致的社会问题而开展的工作中,劳工组织重点关注强迫劳动、童工、非法移徙和贩运行为之间的关系。劳工组织打击贩运行为的任务规定来自一系列相关的公约,尤其是关于强迫劳动和童工,保护移徙工人的公约,此外还有大量的关于权利平等、劳动监察、职业介绍和就业政策的其他文书。

## 五. 国际移徙组织

66.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特别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与移徙之间的联系,其中的一个表现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移徙组织继续在国际舞台上提高人们对贩运妇女和对移徙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帮助各国政府打击贩运妇女行为并向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67. 移徙组织在大会第58/143号决议列举的领域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在国家一级加强立法和其他机制;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数据收集、研究和传播。

68. 移徙组织在以下国家实施了几个与移徙女工有关的项目:在阿塞拜疆培训女边防员;在埃塞俄比亚通过咨询和自营职业服务防止贩运行为;在匈牙利建立移徙信息中心防止非正常移徙和贩运人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起稳定社区举措,减少金沙萨的刚果妇女的非正常移徙;在泰国的政府官员、雇主、移徙者和东道

方成员间开展活动，提高对移徙者权利和福利的认识；在亚洲进行能力建设，保护易受伤害的移徙劳动力。

## 六. 结论和建议

69.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仍是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关注的问题。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通过具体的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方面的立法，但保护妇女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伤害以及在雇用职工方面防止歧视和性骚扰的立法也使移徙妇女受益。目前一些国家正在加强劳动力移徙的管制，包括制订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暴力行为的伤害的规章条例。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措施，如国家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以及预防战略和对暴力行为受害者采取的支助措施也会使移徙妇女受益。此外，一些国家制订了针对移徙女工或移徙妇女的目标明确的措施，如向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移徙妇女提供支助服务。一些移徙劳动力的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缔结了双边和区域协定来规范雇佣工人的行为，并参与了旨在加强合作，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国际举措。

70. 然而，关于所采取的措施带来的影响、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趋势或关于这个问题进行的有关的调查，没有提供相关的信息。鉴于移徙妇女从事的工作不同，需要的技能水平也不同（农业、纺织业、家庭佣工、卫生和社会服务、旅游业——见《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4：妇女和国际移徙》，需要有更多的信息，如暴力行为发生在何种环境，移徙妇女特别是移徙女工对向其提供的支助服务的使用情况如何。

71. 政府间和专家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始终将移徙女工的状况问题做为自己工作的一部分，部分原因是为了防止对这一妇女群体的暴力行为。需要进一步努力确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范围和影响，以确保，一方面，移徙女工能够充分享受其权利，另一方面，能够有效地打击对她们的虐待和暴力行为。

72. 为更有效地防止和消除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需要更加努力地评估，对于已成为，或有可能成为暴力受害者的移徙女工而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立法措施以及有关的政策，预防和支助措施是否有效。需要关注这些措施是否能够有效地防止移徙妇女在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73. 各国应更加系统地制订目标明确的预防措施，包括全面提高认识的举措，来教育移徙妇女和公众，使其了解移徙女工的权利。教育活动应强调移徙女工做出的积极贡献，尤其要消除导致目的地国出现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反应，使移徙妇女面临暴力和虐待风险的错误信息。

74. 各国应确保向政府官员、执法人员、警察、社会工作者、社区领袖和其他有可能与移徙工人接触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需要加大力度完善劳工法，执行旨在保护移徙工人的雇佣合同。还应对成为

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移徙妇女采取有效的支助措施，包括提供收容所、法律援助及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75. 应对打击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措施进行不断的监测，对其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进一步的改正措施。要改进研究、调查和数据的收集，以便更好地理解现象，设计更有效的，可持续性的应对措施。

76. 还要完善移徙的合法渠道，减少寻求移徙的妇女被剥削、虐待和贩运的风险。由于目前无证移徙现象的普遍存在，这一点尤为重要。在妇女试图进入目的地国时，她们经常遭受暴力行为和虐待。各国应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妇女的人权，而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特别重要的是应进一步研究移徙和贩运之间的联系，以解决这两个问题，尤其应当重视保护妇女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伤害。应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重视弄清这些联系，从而制订更加有效的政策。

77. 应以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方式指导获得居留权和公民身份的过程，从而使移徙女工及其家人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在东道国获得正规的身份。有了独立于男性家庭成员的居留身份，移徙女工可以更容易地融入东道方，也有助于防止暴力行为、虐待和剥削。

78. 应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涉及移徙问题的国际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和所有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此外，还应请人权委员会关于移徙者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对移徙女工的状况给予特殊的关注。

## 注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V.4。

<sup>3</sup> 大会2004年12月20日第59/166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sup>5</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8/38）；及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9/38）。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

<sup>7</sup> 《妇女与发展》系列，第51号，LC/L.2028-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G.196）。